

#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大股东冯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：冯毅先生于2016年12月1日、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,471,4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姓名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日期       | 减持均价（元） | 减持股数（股）   | 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冯毅   | 大宗交易 | 2016年12月1日 | 32.3    | 1,400,000 | 0.48%     |
| 冯毅   | 大宗交易 | 2016年12月5日 | 30.3    | 4,071,461 | 1.40%     |
| 合计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5,471,461 | 1.88%     |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| 股东姓名 | 股份性质      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|          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| 股数(股) 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(%) | 股数(股) 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(%) |
| 冯毅  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| 73,761,434 | 25.39%    | 68,289,973 | 23.50%    |
|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7,543,954  | 2.60%     | 2,072,493  | 0.71%     |
|      | 高管锁定股      | 66,217,480 | 22.79%    | 66,217,480 | 22.79%    |

### 二、说明

---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冯毅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冯毅先生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：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作为公司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”、“在本次交易（收购北京煜唐联创项目）完成后 12 个月内，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龙集团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（如有）。本人将严格遵守规定，若违反承诺转让该等股份，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。”

本次减持后，冯毅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.50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